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30344521號  
附件：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大安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細部計畫)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0年7月1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3月23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03000948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# 市長柯文哲